



“院前医疗急救”追加进入省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 草案出炉“短平快”，护航生命“快一拍”

□ 本报记者 陈月飞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我省院前医疗急救机构在承担日常急救转运任务的同时，担负了新冠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发热等患者转运任务，在患者医疗救治和疫情防控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为让“抓早”“抓小”的院前医疗急救事业更好发展，追加进入今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的《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去年11月29日接受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

高效推进立法，突出务实管用

院前急救要求以最快速度抢救人员的生命，因此与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代表省政府作立法说明的省卫健委主任谭颖介绍，院前急救是政府应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是城市安全运行的重要保障，在新冠肺炎患者医疗救治、疫情防控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全省13个设区市全部建成“独立型”急救中心。与“十二五”末相比，各设区市主城区急救医疗站(点)总数由207个增至258个，县(市)急救站(中心)总数由47个增至53个，县域以下急救站(点)由302个增至395个，全省院前急救专(兼)职从业人员由6245人增至8187人，增长31.53%。全省救护车总量由1374辆增至1893辆，增长37.78%。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其中负压监护型救护车由30辆增至164辆，增长446.67%。

“十三五”期间，全省院前医疗急救机构累计出救量达584.52万次，出救总里程16245.39万公里，救治495.92万人次。三分钟出车率92.88%，平均急救反应时间由“十二五”末的14.01分钟缩短至12.61分钟。同时，我省是中国民用航空局和国家卫健委航空医疗救护联合试点省份，是国家卫健委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试点、国家卫健委及工信部院前医疗急救试点定位试点省份。

我省院前医疗急救事业也面临着一些矛盾和问题。例如，相关部门对院前医疗急救建设发展的职责需进一步强化，急救工作机制和部门协调机制也需健全；涉农地区院前医疗急救站覆盖尚不够，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还需完善；院前医疗急救的经费投入与补偿机制尚不健全，公共事件医疗救援能力也需再增强。“因此，迫切需要通过立法实现院前医疗急救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促进全省院前医疗急救事业健康发展。”谭颖说。

今年，省委深改委将探索通过“小切口”解决实际问题的立法方式列为改革任务之一。此次提交审议的《江苏省院前医疗急救条例(草案)》，系追加进入省人大常委会今年立法计划。记者了解到，草案共17条，全文不分章节、言简意赅，从立项、起草、成稿不到一年时间，推进高效，“短平快”特点鲜明。

加强公益性保障，实现多个首次突破

体量虽小，却能解决问题。此次立法将多项院前医疗急救政策上升到法律层面，进一步加强院前医疗急救公益性的人、财、物保障，实现院前医疗急救立法层面的多个首次突破。

草案首次在省级层面提出，政府要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政府考核体系，并落实到乡镇政府、街道办一级。其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政府考核体系，并建立监督保障机制，积极建立急救站(点)布局合理、设施设备先进完善、运行规范高效的院前医疗急救体系。设区的市、县(市)政府应当按照全省统一的技术标准建立信息化平台，实行院前医疗急救集中受理和统一调度。

针对我省院前医疗急救公益性保障不足的问题，本次立法建立健全了重点保障机制。其中规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应当将院前医疗急救体系建设建设和运行、购置、更新和维护救护车、医疗急救设备和器械、通讯设备、储备应急药品和其他急救物资等事项中，由政府保障的部分纳入本级财政预算。记者了解到，为加强院前医疗急救救护车配置，立法首次提出，设区的市、县(市)政府按照省有关部门确定的标准负责配备救护车，且救护车不属于一般公务用车范围，应当按照事业单位车辆管理制度进行管理。

条例草案还要求，重点单位、公共场所按规定组建应急救援基本需求的公益性或者群众性救护志愿者队伍，配备必要的急救器械、设备和药品，在发生突发事件时协助急救中心进行紧急现场救护。机场、长途汽车客运站、火车站、养老机构、较大规模学校、旅游景区以及轨道交通换乘车站等场所，还应当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等急救器械，由专、兼职人员进行使用和维护。

同岗同酬，保障从业人员薪酬待遇

本次立法对院前医疗急救人员配置、队伍建设、从业人员薪酬待遇等作了细化规定，要求对编外人员实行同岗同酬。院前医疗急救从业人员包括指挥调度人员、急救医师、急救护士、急救辅助人员以及急救中心、急救站(点)的其他工作人员。条例草案对执行院前医疗急救任务作了明确规范，要求急救人员穿着统一的急救服装，每辆救护车应当配备至少1名急救医师、1名急救护士和1-2名急救辅助人员。

在急救行为上，急救中心应当在收到完整呼救信息后1分钟内向急救站(点)的待命救护车发出调度指令，并且根据紧急情况，对患者或者现场其他人员给予必要的远程急救指导。急救人员应当在接到调度指令后迅速出车，在保证交通安全前提下尽快到达急救现场，急救医师立即对患者进行检查并组织救治，转运过程中密切关注患者生命体征以及病情变化，积极对症处理。对需要送至医疗机构救治的患者，急救人员应当按照就近、就近、满足专业需要的原则，将患者及时送至医疗机构救治。对疑似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患者，急救人员应当将其送往有相应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进行救治。

围绕加强院前医疗急救队伍建设，条例草案要求建立院前急救医师转型发展保障机制，以及急救辅助人员带薪转岗培训制度，合理配置院前医疗急救专业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特别对编外人员实行同岗同酬。人社部门应当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健全完善院前医疗急救从业人员薪酬待遇、职称晋升等激励保障机制。

东海“五统一”确保学生“一顿饭”

82所公办学校食材实行统一采购配送

本报讯(赵芳 张开虎)6点27分下单，7点15分派送，9点38分到达，在东海县学校食材集采配送中心ERP系统上，张湾中学食材采购进展情况一目了然。“去年12月24日，有18所学校采购食材所需的米、面、油和调味品，总计金额2.4万余元，目前都已经送达。”该中心总经理金培说。

学生餐盘，直接连着民心。“不仅要建立科学配送体系，还要以最高最严标准把好食品安全关，保证学生‘舌尖上的安全’。”东海县县长张其兵说。为此，东海县学校食材集采配送中心对学校食堂涉及的所有食材进行统一招标、统一采购、统一价格、统一质量标准、统一服务规范，实行按需申请、集中配送、全程监督。目前，东海县82所公办学校食堂的食材均实行统一采购配送，覆盖率100%。

东海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徐恒广说，通过日常监督检查、巡察监督发现，东海县部分学校不同程度存在挤占、克扣、挪用、套取学生伙食费等问题。去年3月，东海县聚焦学生“一顿饭”，启动全县公办学校食堂治理改革，由国有企业福如东海集团全资成立东海县学校食材集采配送中心。该中心要求每批入库食材供应商必须提供源头检测报告或检验检疫证明，市场监管部门还对每批食材进行抽检、快检，同步进行感官鉴定。

著名昆剧表演艺术家张继青逝世

本报讯(记者 高利平 王晓映)1月6日下午，著名昆剧表演艺术家张继青因病在南京去世，享年83岁。

张继青1939年1月3日出生，原名张忆青，从13岁开始学习戏曲表演。张继青是新中国成立后培养成长的第一批昆剧表演艺术家中的杰出代表，是首屈一指的中国梅花奖榜首，被誉为“中国昆曲皇后”、“昆剧皇后”。

张继青出身苏滩艺人世家，她戏路宽广，正旦、五旦、六旦均佳。她所扮演的《朱买臣休妻》的崔氏、《牡丹亭》的杜丽娘、《渔家乐》的郭飞霞、《长生殿》的杨玉环、《白蛇传》的白娘子、《窦娥冤》的窦娥、《关汉卿》的朱廉秀、《蝴蝶梦》的田氏，以及《跃鲤记·芦林》的庞氏、《西游记·认子》的殷氏等一系列人物形象广受好评。

张继青的表演含蓄蕴藉，唱腔刚柔相济，韵味隽永，是公认的中国昆曲艺术表演大家。她标志着昆曲旦角表演的最高标杆，对旦角表演艺术产生广泛影响。她因代表作《痴梦》《惊梦》《寻梦》被人称为“张三梦”。张继青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曾说，最爱“张三梦”的雅号，“因为这是观众朋友认可我的表演，给予我的最高评价。”

从上世纪80年代开始，张继青将昆曲带向全世界，并与多位艺术家合作，是国际影响力最大的昆曲旦角表演艺术家。

在现代化新征程上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好

►上接1版 努力成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中国名城保护活化的新示范”和国际知名文化旅游目的地，争做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的示范。三是聚焦生态宜居名城建设，全面彰显长江风光、运河风景、里下河水乡风情，奋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争做美丽中国、水韵江苏建设的示范。

在具体路径上，我们将对标“六个显著提升”，全力打造产业兴旺、人民幸福、美丽宜居、文旅共兴、城乡融合、治理高效“六个好地方”，以过硬成果交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扬州答卷”，奋力把“好地方”扬州建设得更好、更好、越来越好。

产业创新夯实“家底”，培植城市发展“硬支撑”

记者：省党代会报告提出未来五年“六个显著提升”，首先就是综合发展实力显著提升。聚焦产业科创名城，争做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的示范，全力打造创新引领、产业兴旺的“好地方”，扬州将有哪些新举措、新路径、新目标？

张宝娟：面向未来，我们清醒认识到，在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形势下，既要涵养文化生态等“软实力”，更要培植城市发展“硬支撑”，必须始终聚焦产业、发展实体、推动创新、夯实“家底”。只有这样，“好地方”扬州的建设才有牢固基础，才能行稳致远。

在具体举措上，我们打算从四个方面着手：

一是坚持以优势产业为主攻点。实施现代产业体系建设“六大行动”，推动支柱产业强链补链、新兴产业扩量做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企业队伍梯队培育、项目建设提质增效。

二是坚持以创新发展为主动能。深度参与建设区域协同创新体系，以G328科创走廊为串联，以宁镇扬毗邻地区合作示范区、江广融合区中央创新区、国家高新区江苏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为核心，以国家和省经济开发、高新区等为支撑，推动形成“一廊三区多点”联动创新格局。

三是坚持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全力推进招商引资，全面推行专业招商、基金招商、股权招商。强化税源经济导向，严把项目准入关，建立重大项目税收效益事前评价、事后动态跟进机制。

四是坚持以开发区园为主力军。持续推进园区“二次创业”，推动省级以上开发区围绕“千亿”抓进位、工业集中区围绕“百亿”创特色，每个园区打造1-2个主导产业，培育1-2个新兴产业，加快实现省级以上超千亿元园区达6家以上。

做好“三篇文章”，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掉队

记者：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更加扎实有效推进共同富裕”，围绕这一重点工作目标，未来五年，扬州还将会有哪些新动作呢？

张宝娟：共同富裕是现代化的根本任务，人民幸福是“好地方”的不懈追求。自2002年起，我市连续20年由市委、市政府“一号文件”的形式发布重点民生实事，解决了一大批群众最关心、最迫切、

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走出了一条具有扬州特色的民生幸福之路。未来五年，我们将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民生“八个更”的要求，按照省党代会部署，全力做好富民、利民、惠民“三篇文章”，努力创造更多让人民群众看得见、摸得着、享受得到的共同富裕成果。

一是做大富民文章。聚焦“更稳定的工作”，努力实现更加充分的就业，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鼓励扶持创业增收，确保居民收入增速高于省平均水平，让老百姓的口袋更鼓实。二是做优利民文章。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精准发力、持续用力，围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推动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高中教育质量稳定在全省第一方阵；围绕更高层次的医疗卫生服务，深入实施健康扬州行动，居民主要健康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围绕提升“养老育小”水平，构建完善的养老保障体系和生育托育教育体系。三是做惠民政文章。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实现基本医保、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和养老金动态增长。还要加强对老旧小区、城中村、棚户区(危旧房)的改造力度，让老百姓享有更满意的居住条件。同时，我们还要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帮扶残疾人、困境儿童等社会福利制度，让共同富裕路上一个也不掉队。

“带头干带领干带动干”，打响九个方面攻坚战

记者：对扬州人来说，2021年极不平凡，经历了疫情的冲击和挑战。在这场“疫情大考”之后，扬州如何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广大干部群众团结拼搏奋起直追？

张宝娟：2021年将是扬州历史上值得永远铭记的一年，这一年我们在与困难的较量中过得很难，但也走得很坚定。特别是7月扬州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支持扬州，吴政隆书记亲自坐镇指挥，省领导和省直部门的同志自始至终与我们并肩战斗，12个兄弟市纷纷伸出援手，为我们提供坚强保障。全市人民同舟共济、众志成城，赢得了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性胜利。经过大战大考的洗礼，教训分外深刻，启示弥足珍贵。

我们深刻体会到，越是面临困难挑战，越是考验我们的能力担当。近期，扬州市委围绕激活千队队伍的一池春水，正在创新实施市级领导干部“带头干带领干带动干”工作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市领导示范带动、市领导到县(市、区)、功能区比学争先，乡镇(街道、园区)高效落实等覆盖市县乡三级干部队伍等相关工作机制，进一步推举市领导、团结合群众带动干、致力强形成全市上下一起想、一起干的生动局面。围绕省、市党代会总体部署，坚持一年接着一年干，市委明确把2022年确定为攻坚克难年，我们将重点在重大项目、乡村振兴、文旅深度融合、民生实事落实、基层治理、全面深化改革、重大风险防范九个方面打响攻坚战。



昨日，在常州市武进区夏溪花木市场，大花蕙兰、蝴蝶兰、红玉珠等品种大量上市，吸引不少顾客前来选购。夏晨希 摄(视觉江苏网供图)

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我省相关配套细则将跟进

国家立法，为弱势者打官司撑腰

□ 本报记者 倪方方

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作为我国首部法律援助法，该法从建立健全法律服务资源依法跨区域流动机制，到扩大申请法律援助事项的覆盖范围，从健全法律援助保障体系，到强化法律援助服务监督均作出新规定，为社会公平正义再添一重法律保障。

法律援助法明确，法律援助是国家建立的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无偿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法律服务的制度，以国家立法对国家责任作出确认。“早在2003年，国务院就公布了法律援助条例，但随着时代发展，条例一些规定显得不全面、不到位，不能很好解决当下碰到的问题。相比条例，法律援助法法律位阶高、权威性强，将有助于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李友根说。

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芦学林表示，为推动落实“法律援助国家责任”的要求，我省将积极推动法律援助深度融入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特别是法治建设和社会治理，纳入本地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民生工程，促进法律援助与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同时，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法律援助站点，通过聘任专职律师、法律援助、购买公益岗位等形式，补足一线服务、办案力量，保障法律援助机构有效运转、规范履责。“下一步，将加快修订《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相关配套细则与实施机制也在跟进。”

广受关注的是，新法进一步扩大了法律援助覆盖面，比如在申请法律援助的事项中增加“确认劳动关系”“生态破坏损害赔偿”等情形，对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以及进城务工人员讨要报酬等情形，免于检查经济困难情况。这些细节之处充分彰显了法律援助的真诚和主动，对特定弱势群体精准推送，不让弱势群体被挡在门外。一些特定情形也纳入援助范围。英雄烈士近亲属为维护英雄烈士的人格权益，因见义勇为行为主张相关民事权益，遭受虐待、遗弃或者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主张相关权益等，不再需要进行经济困难标准审查。“现实意义很大”，无锡市新吴区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刘文晓说，比如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等案件常发生于家庭内部，隐蔽性较强、持续性较长，受害人维权难度较大。法律援助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只要你有需求，就应援尽援，对于家庭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

新法还将“申请人提交经济困难证明”改为“如实说明经济困难状况”，实行个人诚信承诺，明确不得变相要求申请人提供各类证明。据了解，我省法律援助机构在落实过程中将积极协调民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方便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以骗取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法律援助的受援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法律援助法正式实施后，法律援助质量成为焦点。江苏九成法律援助案件由律师办案，2021年全省名优律师办案46763件，占案件总量37.2%。芦学林介绍，为抓好办案质量，各地选拔一批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律师，纳入办案人员库，形成相对稳定的办案团队。同时，通过定期开展质量检查、同行评估、庭审旁听、受援人回访等措施，加强案件质量把控，严格落实奖惩措施。

“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的生态理念与美丽江苏的文化底蕴。标识由“江苏”首字母、“党建引领”“五个先锋”“生命共同体”“守护之手”五个要素构成。以“红、绿”两色为主色调。“红旗红”代表高举伟大旗帜；“生态绿”体现绿色发展的新发展理念。

王旭雁 梁开胜

“江苏自然资源·先锋自然”标识发布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日前向社会发布“江苏自然资源·先锋自然”标识。自2022年1月1日起，该标识将在全省系统各市县局、基层所、服务窗口统一启用。

近年来，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紧紧围绕“两统一”核心职责，优空间、护资源、促发展，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建设“先锋自

然”、锻造“五个先锋”，形成了以“先锋自然”为核心，“共绘苏先锋自然”规划师下乡、“苏小登党员先锋岗”“苏州”“自然绿”等为支撑的党建品牌矩阵，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生态保护修复等多项重点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江苏自然资源·先锋自然”标识以天地人和谐统一的传统文化理念构图，体现

